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承松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324,7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66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3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